

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 资本市场寻求“最优解”

张 歆

生产力的深刻变革,始终离不开科技进步。

11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强调“加快建立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制度体系,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

会议同时强调,“要优化科技力量结构,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体系化能力”给出的“最优解”。

目前,中国正处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与转变发展方式的历史交汇期。数据显示,我国科技进步贡献率已经从2012年的不足53%上升至2020年的逾60%,科技进步通过落地于产业发展,真切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动力”。

从融资特点来看,科技企业技术迭代快,资金消耗大且轻资产运行,作为直接融资主渠道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无疑与其最具“适配性”。

资本市场深改也在科技领域下下先手棋。2019年以来,资本市场提前

布局服务科技创新;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的注册制改革,向硬科技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效融资敞开了大门;证监会也多次强调,“把支持科技创新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如今,资本市场对于科技创新的支持成效可谓“数据可见”:从行业分布看,上市公司逐步涵盖国民经济90个行业大类,战略新兴行业上市公司家数占比从2016年底的33.13%上升至逾42%。

此外,资本市场为了与科技创新更加适配,也在不断自我创新和优化。例如,科创板对于未盈利企业上

市的包容,实际上是根据科技企业发展特点进行的量身定制式服务;北交所IPO的相对低门槛,则是不断增强制度的包容性、普惠性,促进形成科技、创新和资本的聚集效应。

同时,在与科技创新的互动中,资本市场也深深受益。科技创新企业是先进生产力投射于实体经济的微观细胞,其登陆资本市场,对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义重大。

上市公司的质量提升将带动投资者结构的优化和财富获得感的实现,促进资本市场拥有更高水平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从而促进科技创新体系夯实建设基础,积蓄发展动能。

张依群表示,明年新增专项债额度有望在明年全国“两会”上确定,但会提前在今年12月份陆续下达、便于地方合理安排调度财政资金,做好项目开工准备。

发挥专项债稳投资稳增长作用 明年新增额度或达3.2万亿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11月2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统筹做好今明两年专项债管理政策衔接”“加快今年剩余额度发行”“合理提出明年专项债额度和分配方案”。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当前经济发展态势看,明年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或会略高于今年,但赤字率要保持在3.5%左右相对较高的水平。

粤开证券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宏观分析师罗志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今年专项债的发行和使用看,还有部分资金沉淀在账上,导致财政存款上升,今年专项债发行和使用进度偏慢为明年年初留出了空间。

11月份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将达5392.24亿元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地方债信息披露文件统计显示,11月份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将达5392.24亿元。

按照今年新增专项债债务限额36500亿元计算,剔除去年结转额度,12月份还需要发行3529.76亿元,才能发行完毕。

财政部专家库专家、360政企安全集团投资总监唐川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体来看,由于2021年的新增地方债限额下达晚于以往,导致今年专项债发行工作滞后。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统筹做好今明两年专项债管理政策衔接,更好发挥专项债资金带动作用”。

会上,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抓手,专项债在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明年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多大?与会专家一致认为,煤炭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煤炭价格区间调控机制,对保障能源安全、保持国民经济稳定运行意义重大。

也是业内关注的焦点。近年来,在积极财政政策背景下,我国新增专项债额度逐年增加,2016年至2021年的额度分别为4000亿元、8000亿元、1.35万亿元、2.15万亿元、3.75万亿元、3.65万亿元。

罗志恒预计,明年新增专项债额度或达3.2万亿元,较今年有所下调,但赤字率要保持在3.5%左右相对较高的水平。

张依群表示,从当前经济发展态势看,明年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或会略高于今年,但赤字率要保持在3.5%左右相对较高的水平。

何代欣预计,明年新增地方债额度还会维持在3万亿元至4万亿元的

规模,专项债将占较大部分。“明年新增地方债发行或将超过5万亿元,其中,专项债额度势必还将提升,相应的项目覆盖范围和覆盖规模都将扩增。”唐川表示。

12月份有望提前下达明年部分新增专项债额度

最新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还提到“研究依法依规按程序提前下达部分专项债额度”。

唐川表示,提前下达明年新增专项债额度是有必要的,且有利于地方财政和融资工作安排的。预计年底或明年年初下达新增专项债额度。

张依群表示,明年新增专项债额度需要在明年全国“两会”上确定,但会提前在今年12月份陆续下达、便于地方合理安排调度财政资金,做好项目开工准备。

唐川表示,提前下达明年新增专项债额度是有必要的,且有利于地方财政和融资工作安排的。预计年底或明年年初下达新增专项债额度。

唐川表示,提前下达明年新增专项债额度是有必要的,且有利于地方财政和融资工作安排的。预计年底或明年年初下达新增专项债额度。

唐川表示,提前下达明年新增专项债额度是有必要的,且有利于地方财政和融资工作安排的。预计年底或明年年初下达新增专项债额度。

确保专项债资金用在刀刃上

包兴安

11月2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统筹做好今明两年专项债管理政策衔接,更好发挥专项债资金带动作用”。

事实上,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抓手,专项债在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专项债具有成本低、见效快、带动作用强的独特优势,近年来发行规模逐渐扩大。

国内,在坚持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等,对煤炭价格进行区间调控,及时纠正市场失灵,既符合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又具备现实可操作性,可以更好地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

与会专家建议,加快建立煤炭价格区间调控的长效机制,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使煤炭价格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基本面,防止价格大起

10个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45823亿元,同比增长6.1%;其中,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发力,短板领域投资得到加强。

今后,要更好发挥专项债资金带动作用,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抓手,专项债在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近年来的审计情况看,部分地区专项债的投向存在问题,有的地区超范围使用专项债资金。

尤其是,在资金使用中,地方要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加速释放能效,从而拉动经济增长。

国内,在坚持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等,对煤炭价格进行区间调控,及时纠正市场失灵,既符合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又具备现实可操作性,可以更好地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

与会专家建议,加快建立煤炭价格区间调控的长效机制,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使煤炭价格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基本面,防止价格大起

财经评论

A股公司密集询价董责险 险企承保能力受考验

(上接A1版)

上市公司该如何看待董责险?

董责险到底能承保上市公司和董监高的哪些风险?哪些情况保险公司不赔?

从保障范围来看,王民表示:“董责险的保险责任通常包括三部分,即上市公司董监高个人责任,公司补偿责任,公司证券责任。”

长安责任保险相关负责人进一步对记者解释称,董责险的被保险人普遍包括个人和公司。董责险的一个很大特点,就是承保以后,所有高管(包括董、监事)自动列为被保险人,包括所有已经离任、在任或者以后担任高管的人。

王民表示,目前国内学者普遍认为董责险对A股上市公司的积极作用比较多,而国外学者研究发现董责险对上市公司的消极作用比较多。

目前独董们对董责险能保障哪些个人风险较为关注?对此,长安责任保险相关负责人表示,个人责任保障的范围包括疏忽、过失或仅因其董监高身份须承担的责任,还包括抗辩、调查、调解、和解、仲裁以及判决产生的费用及赔偿费用。

针对第一种误解,长安责任保险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国内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一种错误认识,即把董责险当成“救命稻草”,认为其什么都可以保障,甚至当成违法获利的“救命符”。

实际上,因牵连、波及而被索赔的情况正是董责险保障的重要内容之一。有一些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往往认为自身只要在权责范围内尽了合理义务就不会有问题,但董监高等高管在实际情况下可能并不能完全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因此被牵连在所难免。

实际上,因牵连、波及而被索赔的情况正是董责险保障的重要内容之一。有一些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往往认为自身只要在权责范围内尽了合理义务就不会有问题,但董监高等高管在实际情况下可能并不能完全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因此被牵连在所难免。

实际上,因牵连、波及而被索赔的情况正是董责险保障的重要内容之一。有一些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往往认为自身只要在权责范围内尽了合理义务就不会有问题,但董监高等高管在实际情况下可能并不能完全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因此被牵连在所难免。

实际上,因牵连、波及而被索赔的情况正是董责险保障的重要内容之一。有一些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往往认为自身只要在权责范围内尽了合理义务就不会有问题,但董监高等高管在实际情况下可能并不能完全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因此被牵连在所难免。

险企承保董责险 切莫重蹈P2P履约险覆辙

苏向泉

沉寂多年的董责险,随着康美药业案一审判决出炉瞬间火了。近日,董责险询价函纷至沓来,给保险公司带来无限遐想,一个新的风口似乎在向险企招手。

诸多迹象也显示,董责险的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增速可期。目前A股4000多家上市公司中,投保董责险的公司仅600多家,投保率仅为15%左右。

不过,在发展前景看似“形势一片大好”之际,险企在承保董责险之前,要充分考量自己是否具有足够风险识别能力和定价能力,切莫重蹈P2P履约险覆辙。

P2P履约险,又称P2P履约保证保险,即险企为网贷平台上的借款人和出资人提供的保险服务,一旦借款人违约,就由险企代替借款人赔偿出资人。

相应责任。康美药业案的判赔就很好地说明了董监高的该类履职风险。

值得关注的是,尽管国内保险业、学者普遍认为董责险有利于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但董责险对上市公司治理并非“百利而无一害”。

王民表示,国内学者普遍认为董责险对A股上市公司的积极作用比较多,而国外学者研究发现董责险对上市公司的消极作用比较多。

从消极作用来看,董责险主要有“利益保护”和“外部监督”两大作用。比如,上市公司若投保了董责险,一些优秀的独董或高管可能会继续留任,保险公司的外部监督也可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需求提升 倒逼险企提升承保能力

从险企的角度来看,随着董责险需求的提升,强化承保能力、推出更具“本土化”特色的董责险成为当务之急。

王民表示,目前董责险投保率在15%左右,未来投保率会快速上升。“有保险经纪从业者预测,未来三年董责险的渗透率有可能达到40%。”

随着越来越多的A股上市公司购买董责险,保险人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有关董责险与职业责任险的保险理赔争议预计会随着投保率与案件数量的上升越来越多。

他进一步表示,目前市场上通行的董责险条款主要是从欧美市场借鉴而来,所以其保单结构与条款措辞比较适合欧美市场环境。

实际上,记者查阅监管处罚函发现,此前某险企的董责险产品因“产品条款的文字晦涩难懂、意思表示不清晰、费率厘定不科学”等原因收到了监管的处罚函。

实际上,因牵连、波及而被索赔的情况正是董责险保障的重要内容之一。有一些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往往认为自身只要在权责范围内尽了合理义务就不会有问题,但董监高等高管在实际情况下可能并不能完全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因此被牵连在所难免。

实际上,因牵连、波及而被索赔的情况正是董责险保障的重要内容之一。有一些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往往认为自身只要在权责范围内尽了合理义务就不会有问题,但董监高等高管在实际情况下可能并不能完全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因此被牵连在所难免。

专家建议加快建立煤炭价格区间调控长效机制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见习记者 杨洁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11月25日消息,11月24日下午,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召开座谈会,邀请经济、法律方面专家,研究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相关问题。

国内,在坚持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等,对煤炭价格进行区间调控,及时纠正市场失灵,既符合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又具备现实可操作性,可以更好地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

国内,在坚持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等,对煤炭价格进行区间调控,及时纠正市场失灵,既符合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又具备现实可操作性,可以更好地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

国内,在坚持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等,对煤炭价格进行区间调控,及时纠正市场失灵,既符合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又具备现实可操作性,可以更好地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

国内,在坚持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等,对煤炭价格进行区间调控,及时纠正市场失灵,既符合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又具备现实可操作性,可以更好地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

国内,在坚持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等,对煤炭价格进行区间调控,及时纠正市场失灵,既符合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又具备现实可操作性,可以更好地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

国内,在坚持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等,对煤炭价格进行区间调控,及时纠正市场失灵,既符合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又具备现实可操作性,可以更好地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

国内,在坚持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等,对煤炭价格进行区间调控,及时纠正市场失灵,既符合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又具备现实可操作性,可以更好地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